

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

关于组织参加2023年度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和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轻工联社（中心、行办）、各行业协会，轻工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和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轻协〔2023〕8号）安排，为全面了解我省轻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现状，推荐宣传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做法成果，现将组织参加2023年度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和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依据及内容

评价以《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指南》（QB/T 5799-2023）行业标准及《社会责任指南》（GB/T36000-2015）为基础，围绕企业治理、公平运行、员工权益、能源环境、消费者权益、和谐社区等核心议题进行综合评价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誉和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自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获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轻工联社(中心、行办)、各行业协会要注重挖掘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做法成果,积极推荐申报。轻工业企业也可以直接向省轻工联社提交材料。

(二) 评价和案例征集工作坚持企业自愿,并提供申报培训辅导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“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”或“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案例”。请于8月15日前将《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申报书》或《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案例申报书》电子版(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)发送至邮箱sqglsgghfzb@shandong.cn。

(四) 获评企业和入选案例将在11月召开的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大会上发布并颁发牌证,主流媒体和相关机构进行推广宣传。

联系人:付飞飞

电 话:0531-82947246

19953169298(微信同号)

附件:1.《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申报书》

2.《轻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案例申报书》

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

2023年6月6日